

#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湖塘桥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TSY竞磋（2021）001号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 招 标 公 告

## 项目概况

湖塘桥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Y 竞磋（2021）001 号

项目名称：湖塘桥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580 万元，扩建部分基地面积约 1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14 平方米；改建部分面积约 1659 平方米。监理服务包含 1 栋 5 层的综合楼及学生科技活动中心、环境绿化、操场修复、校园文化建设、道路、水电气的扩建施工及生活楼四楼、游泳池、地面停车区域的改造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协调等）；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建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及资质等级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②投标人拟配备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员 3 名。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

: 00—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资质证书。

（6）总监资格证书。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开标室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玉塘路

联系方式：0519-899830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结束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资质证书	
总监资格证书	
<b>* 联系电话:</b>	
<b>*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b>	
<b>*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b>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湖塘桥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TSY 竞磋（2021）001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19-89983061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16: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报名地址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的工作时间，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519-89983061。
4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下午 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下午 13:30 时止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一、总则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 1、标前答疑：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前附表要求提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出异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后交易站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六)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意：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应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响应的原因，由采购人书面认可并经中心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无故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或未书面提交申请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 四、磋商与评审

### （八）磋商

-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 (若供应商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 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 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退回供应商。

4、唱标: 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 **(九) 评审**

1、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 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确定成交**

### **(十)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公示。

##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

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监督管理**

#### **（十八）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九）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名称

湖塘桥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二、招标内容

(一) 采购需求: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580 万元, 扩建部分基地面积约 178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114 平方米; 改建部分面积约 1659 平方米。监理服务包含 1 栋 5 层的综合楼及学生科技活动中心、环境绿化、操场修复、校园文化建设、道路、水电气的施工及生活楼四楼、游泳池、地面停车区域的改造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协调等);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理。

(二)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 三、服务要求

1. 符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人员要求:

施工阶段供应商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拟配备监理人员	3 人	
总计	4 人	

注: 1.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 上述人员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等文件规定。

#### 3. 特别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审批开工报告, 复核灰线, 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报告;

(3) 主持、组织图纸自审和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

(4)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及总结材料，检查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设备、组织的劳动力是否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若有偏差，应采取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纠偏，进度控制做到事前控制、事中控制；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未按方案施工，应及时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图纸要求的情况，控制工程质量；

(6)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性能、质量、规格和数量，检查工程进场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图纸要求。不合格或不满足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安排施工单位及时退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8) 现场成交供应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9)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

(10) 对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核实，并签发意见；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处理索赔事项；

(11) 为采购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审核施工有关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12) 主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议及质量事故处理会，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13) 协调处理施工中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对重大事故及时上报甲方和监理主管部门，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等有关活动。

(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15) 有关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处理方案及意见、处理结果由供应商书面提交发包人；

(16) 督促、整理、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7) 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18)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9)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天；且供应商应安排好周末值班人员，保证现场每天均有监理人员在岗。如遇有紧急事务需离开现场的，应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足的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足的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处以500元/天的罚款。

(20) 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单位关于现场施工管理（包括监理工作）的相关制度，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工作。

### 三、技术要求

(一) 监理服务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遵循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 成交供应商的控制、监督、管理、协调工作

(1) 工期控制

控制在合同工期内，按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控制，严格审核施工人的周作业计划和月作业计划，并签署监理人认可意见，按进度计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避免延期。

(2) 质量控制

严格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规定内容组织实施。监理工程必须达到施工（中标）合同的质量，要道道把关，逐项验收、检查，不放过每一道工序和环节，使监理工作贯穿到施工全过程。

(3) 造价控制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月报，根据工程进度按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图纸等文件予以审核、计量、确认；严把工程签证关，按合同规定，

及时、正确确定变更工程量，并报采购人认定。如发生重复申报、错报、多报等情况，将视情况酌情扣减监理酬金；所有涉及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的签证、验工月报、各类报表等文字材料均须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对于材料价格的签证，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承包人所报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及市场价格向采购人提出指导建议价，在规定期限内协助做好签证备案工作。

#### (4) 安全监督

成交供应商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承包人按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施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检查并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5) 合同管理

严格执行本工程各项合同条款的约定，落实贯彻合同精神，及时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 (二) 监理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1. 监理的工作内容

(1) 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2) 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建设工程监理细则，重点部位编制旁站方案；

(3)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4) 出具书面建设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5) 按照规定的作业程序和形式进行监理：

a) 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b) 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c)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d)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
  - e) 调解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争议；
  - f)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 g)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h)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的设施；
  - i) 投资控制；
  - j)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k)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 (6) 监理任务完成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材料。

## 2.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包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包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4) 全面了解工程进度要求，掌握时间节点；
- (5) 协助施工单位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后监督实施；
- (6) 按照工程进度分解工作量，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提出合理化建议；
- (7) 做好进度款项结算的各项组织、协调、表单确认等工作；
- (8) 针对采购人有义务做好进度汇报工作。

## 3.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4.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包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和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

证。

(5) 对项目变更控制,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 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 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 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承包单位)的书面确认。

#### 5.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月报(周报);
-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 (7) 各种会议纪要;
-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 (9) 承包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6. 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及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专题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10) 审计、结算协调会。

7.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

施工准备阶段:

- (1) 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 (2) 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 (3) 检查施工现场;

施工阶段: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 及时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 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 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督促实施;

(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组织导线点交桩、测量复核;

(5) 审批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6) 编制月用款计划; 复核已完工程量, 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 审核变更预算,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 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数额正确审核; 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采购人;

(7) 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 监督检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运行质量, 检查承包人进场材料记录及自查台帐, 并按 20% 以上抽检频率做好平行试验, 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及派专职见证人员做好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工作。

(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 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 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9)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 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0)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控制工程进度;



(11) 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采购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采购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2) 工程形象进度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前报送一期。

(13)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采购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4)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5)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竣工验收阶段：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施工单位移交工程档案；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处理采购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8、违约责任

(1) 监理项目部每天驻场人数未按合同及投标时人员及时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收到采购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到场视为未及时到场）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 （三）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监督管理规范；
2.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监理合同；

4. 有关国家、省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其它国内现行有关规范、规程。

#### **(四)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平、科学”的准则执业。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得收受被供应商的任何礼金等。
4. 不得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 不得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四、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二周内支付监理费的 10%；

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90%；

资料归档完成且审计完成后一周内结清监理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样品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二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26分）			
1	总监工程师	10分	1) 拟派总监为本科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无原件不得分） 2) 拟派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无原件不得分） 3) 拟派总监同时具有注册建造师和注册造价师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无原件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项目 部其 他人 员	16分	<p>1) 项目部其他成员(除总监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再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p>2) 项目部其他成员(除总监外)所学专业为工程造价专业得2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的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毕业证书原件上所注专业为准,无原件不得分)</p> <p>3) 项目部其他成员(除总监外)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专业)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建造师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p>4) 项目部其他成员(除总监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p>注:以上(1)、(2)、(3)、(4)项可重复得分;</p>	提供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	监理方案(38分)			
1	监 理 方 案	方案的完整性(5分)	项目监理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对参建各方、相关行政部门、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协调与沟通进行简要阐述,对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监理范围与内容作出明确响应。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投资管理(5分)	项目监理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指出项目投资管理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的;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进度管理(5分)	项目监理方案能够根据委托人安排,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按期交付。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安全管理(5分)	项目监理方案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质量管理(5分)	项目监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关键词,并制订具体的质量管理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沟通协调 (8分)	1、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项目监理机构与业主沟通衔接顺畅的，得2分。 2、项目监理方案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招标代理、编标、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划分、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并对参建单位日常工作有明确的管理与控制措施的、流程程序清晰。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6，良得5-3分，一般得2-0分。	
		应急措施 (5分)	针对项目的有效应急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四	合理化建议 (6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有合理化建议的，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五	监理业绩 (16分)			
	供应商业绩	10	供应商近3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的公共建筑类工程(包含新建、改造)，每有一项得2分， <b>最高得10分，限评5个项目。</b>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监理合同，时间以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总监业绩	6	总监近3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的公共建筑类工程(包含新建、改造)，有一项得2分， <b>最高得6分，限评3个项目。</b>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监理合同，时间以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六	奖项 (4分)			
	供应商荣誉	4	供应商近3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的工程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市优的加1分；省优的加2分。 <b>最高得4分，限评4项。</b>	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证书原件或带至磋商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

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编码：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始，至\_\_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x始，至x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x始，至x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x始，至x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

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

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二周内支付监理费的 10%；

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90%；

资料归档完成且审计完成后一周内结清监理费。

监理费最终结价按工程造价审定价乘以投标费率结算。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常州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underline{\quad}$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nderline{\quad}$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nderline{\quad}$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nderline{\quad}$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underline{\quad}$ 。

### 9. 补充条款：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套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套	相关手续办理结束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相关手续办理结束后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备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 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标费率： _____ % (投标价/3000 万元*100%)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小写¥：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注：

- 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建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与此次监理项目的全部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  
(采购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